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钰森灯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居家装饰灯

35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钰森灯饰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钰森灯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居家装饰灯35万件新建项目 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小花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9月29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钰森灯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居家装饰灯35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 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
境影响或环境事 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环评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2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钰森灯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居家装饰灯35万件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梁敏禧（信用编号 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4 月 20日



打印编号: 171325869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2ebg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钰森灯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居家装饰灯35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钰森灯饰配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王小花	王小花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小花	王小花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小花	王小花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梁敏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梁敏禧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梁敏禧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6月
 Date of Birth 1986年06月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梁敏禧

管理号: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2014年09月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您!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单位信息查看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19-10-29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²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3-10-29~2024-10-28

信用记录: 2023-11-30前记分, 移出守信名单
2022-11-06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 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 被系...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件号码:	
住所:	广东省 - 江门市 - 蓬江区 - 江门大道中898号2栋1601室		

设立情况

出资人或举办单位名称(姓名)	属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件号码

本单位设立材料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359 本

报告书	18
报告表	341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91 本

基本情况变更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信息提交
 变更记录 编制人员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信息查询 欢迎您! 梁敏禧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人员信息查看

梁敏禧
 注册时间: 2019-10-29 操作事项: 待办事项¹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3-10-29~2024-10-28

信用记录: 2022-11-27因两个记分周期无失信记分, 且每个失信记分周期做10个以上已批准项目, 被系统...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梁敏禧	从业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时间:	
信用编号:		全职情况材料:	

注册信息

手机号码:		邮箱:	liangminxi@foxmail.com
-------	--	-----	------------------------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252 本

报告书	7
报告表	245

其中, 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累计 69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69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7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7	-	202409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10-15 08: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0-15 08: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工程, 环保服务, 工程环境
环境监理, 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 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境检测; 清洁生产技
术咨询;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销售: 环保设备
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
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
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18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钰森灯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居家装饰灯 35 万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181 号 2 幢首层卡 2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9 分 17.940 秒, 北纬 22 度 39 分 14.9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已安装设备, 并开始试生产</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选址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181号2幢首层卡2，据粤房地权证（粤 江门 第0112053240号）以及《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项目所用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可用于工业厂房建设。因此，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其中，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废水禁排区域。</p>			
	(2) 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表1-1 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为 0.5m/s，符合要求。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 号			
	2.1	“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本项目废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聚苯乙烯，均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	符合
	2.2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	本项目对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设置三面密闭的集气罩收集，集气罩采用负压排风，控制边缘风速不低于 0.3m/s，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3、《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发布）			
3.1	<p>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p> <p>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本项目从事居家装饰灯的注塑生产，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本项目使用原料为聚苯乙烯，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三面密闭的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粤环函[2023]538号），项目注塑工序设置三面密闭的集气罩收集，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50%，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符合
4、《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发布）			
4.1	<p>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第二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符合
5、《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号）			
5.1	<p>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料。</p>	<p>本项目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溶剂、助剂等，使用原料为聚苯乙烯，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p>	符合

5.2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项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设置危废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5.3	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选取重点用水企业开展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推进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冷却水循环使用，实施中水回用以及水循环利用	符合
6、《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11月发布）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6.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聚苯乙烯，为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符合低VOCs含量要求。本项目采用三面密闭的集气罩对注塑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进行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7、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			
7.1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VOCs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	本项目使用原料为聚苯乙烯，为低VOCs含量的原材料，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符合

	<p>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p>			
<p>类别</p>	<p>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符合性</p>
<p>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截污道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中心河,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有机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p> <p>项目位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320004),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符合</p>
<p>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达标,声环境质量达标,政府和环保相关部门已制定达标方案,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工程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符合</p>
<p>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已建成,不存在施工期。本项目运营后主要采用水、电为能源,符合要求。</p>		<p>符合</p>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工程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p>		<p>符合</p>
<p>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p> <p>②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p>			

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181 号 2 幢首层卡 2，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表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原文	项目内容	
区域布局 管控	<p>【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属于照明灯具制造业，不涉及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p>	符合
	<p>【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符合
	<p>【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p>	<p>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项目无直接外排生产废水。</p>	符合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符合
	<p>【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点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不得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p>	符合
	<p>【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燃料，建设类型不涉及畜禽养殖业。</p>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p>【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逐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项目不使用燃料，仅使用电能进行生产</p>	符合
	<p>【能源/禁止类】禁燃区内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严格）的要求执行；禁燃区内用于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站锅炉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类（一般）的要求执行；在禁燃区内禁止以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作为燃料；禁止销售、燃用高</p>	<p>项目不使用燃料，仅使用电能进行生产。</p>	符合

	<p>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水资源/综合】到 2022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降低 29%以上；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潮连岛雨水资源利用率达到 10%</p>	<p>本项目运营期用水坚持节水理念。年用水量少于 12 万立方米</p>	符合
	<p>【土地资源/综合类】严格保护基本农田不受侵占，控制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p>	<p>项目租赁已建空厂房进行生产，占地属于工业用地</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按省统一要求建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清单，出入工地的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p>	<p>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及扬尘。项目不涉及印染、染整、定型、印花、玻璃制造等工艺。厂内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等标准要求。</p>	符合
	<p>【水/禁止类】西江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p>	<p>项目不涉及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p>	符合
	<p>【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均交危废单位处置。</p>	符合

环境风险 防控	<p>【风险/综合类】对环境风险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的环境安全责任、环境应急管理机构设置、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环境安全例会和例检制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环境事件。</p>	<p>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无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符合
	<p>【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p>	符合
	<p>【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p>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特别防渗。</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情况		
	<p>江门市钰森灯饰配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181 号 2 幢首层卡 2（地理位置中心坐标：北纬 22 度 39 分 14.925 秒，东经 113 度 9 分 17.940 秒）租赁已建成厂房生产居家装饰灯，产品方案为年产居家装饰灯 35 万件/年。厂房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p>		
	(1) 项目组成		
	<p>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p>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注塑区、装配测试区、原料区、成品区、模具区，其中注塑区用于注塑生产，装配测试区用于装配、高压测试、老化、外观清洁、维修（焊接）等加工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产品存放
		模具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生产模具存放
		危废仓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危废间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物资回收方回收处置；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	/	
2、产品方案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项目		年产量（万件）	产品重量（t）
产品及年产量	居家装饰灯	35	60

备注：产品重量不包括 LED 灯条、驱动电源以及外购底壳（含螺丝配件）的重量。

(1) 生产原材料及年消耗量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1	聚苯乙烯	60 吨	6 吨	袋装
2	LED 灯条	35 万套	3.5 万套	吸塑盘装
3	驱动电源	35 万套	3.5 万套	吸塑盘装
4	外购底壳（含螺丝配件）	35 万套	3.5 万套	箱装
5	锡线	40kg	40kg	箱装
6	包材	35 万套	/	/
7	机油	1 吨	0.5 吨	桶装

备注：项目均采用新料，不使用废旧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苯乙烯：是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化学式 $(C_8H_8)_n$ 。无毒、无味、粉状或粒状，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有易加工、制品尺寸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用途	设施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注塑机	台	6	注塑	处理能力	0.02t/h
2	破碎机	台	2	破碎	处理能力	0.002t/h
3	混料机	台	1	搅拌混料	处理能力	0.02t/h
4	冷却塔	台	1	冷却	/	4m ³ /h
5	高压测试仪	台	2	测试	/	/

6	LED 老化仪	台	2	老化	/	/
7	电烙铁	台	2	维修（焊接）	/	/

(3)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劳动定员		14 人
是否在厂内食宿		否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每天生产 2 班，每班 8 小时

3、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不设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先进值）计算。本项目不设置员工宿舍和饭堂，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40\text{m}^3/\text{a}$ ，生活用水仅使用新鲜水。

②冷却循环水：项目注塑工序中需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和冻水机提供（冷却塔预冷却，再由冻水机进行进一步地制备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项目共 1 台水塔，循环泵流量 $4\text{m}^3/\text{h}$ ，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1%，循环水量为 $4\text{t/h}\times 300\times 16=19200\text{t/a}$ ，即补充用水量为 0.04t/h （ 192t/a ）。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6\text{m}^3/\text{a}$ 。项目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冷却水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只消耗部分新鲜水，

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2-6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t/a)			损耗	排水(t/a)	
	新鲜水	回用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污水	140	0	0	14	126	126
冷却用水	192	0	19200	192	0	0
合计	332	0	19200	206	126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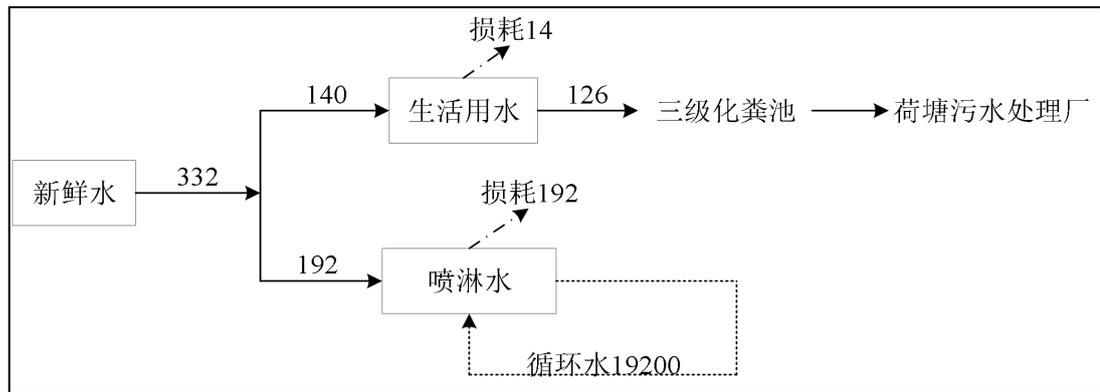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表 2-7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新鲜水	140 吨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新鲜水	192 吨	
电		10 万 kWh	市政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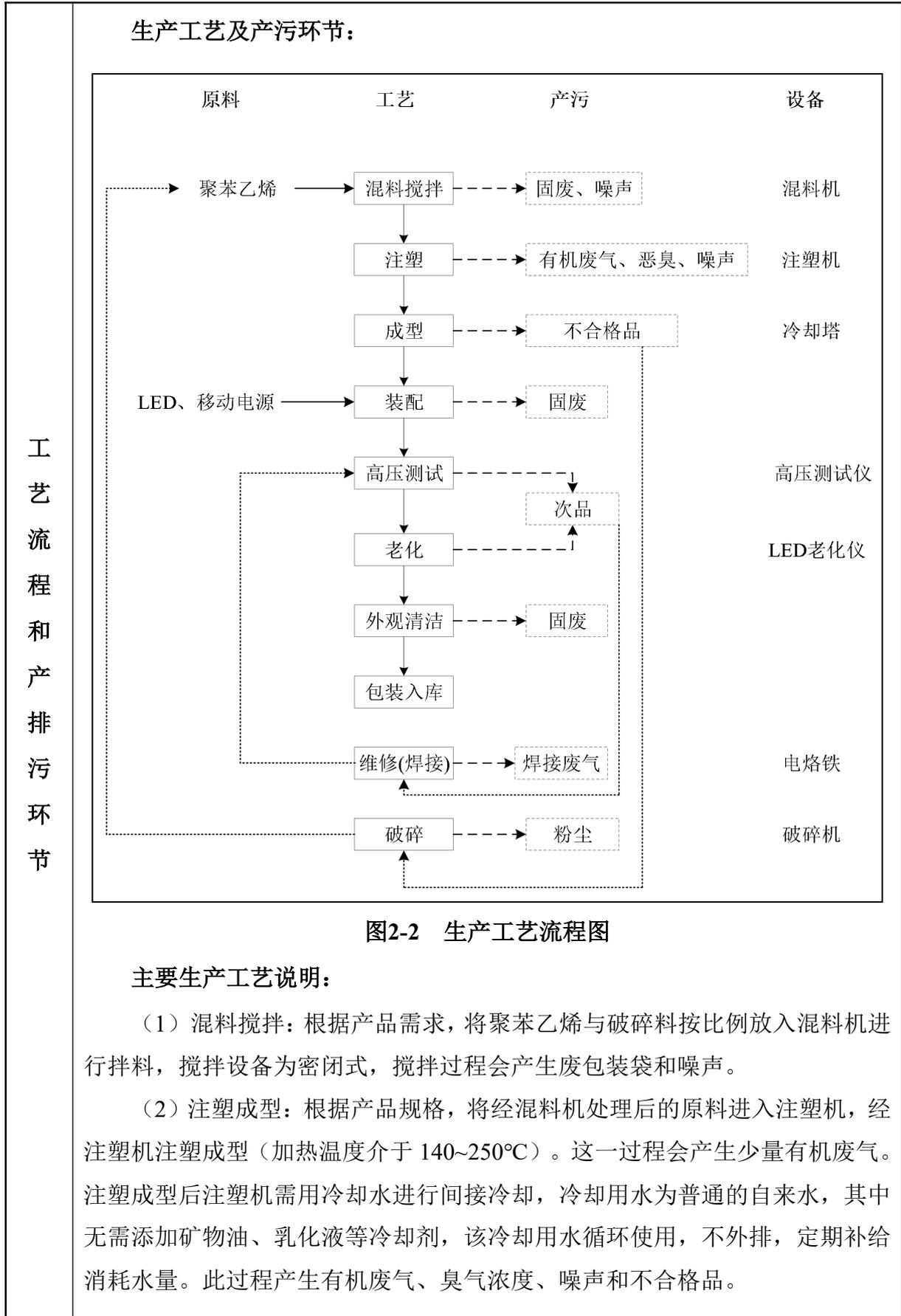
供电：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4、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仅租赁占地面积为 400m² 的一层生产车间，车间内包括原料区、注塑区、模具区、成品区以及员工办公区，详见建筑物明细表以及附图 2。

表 2-8 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
生产车间	400	一层	400	原料区、装配测试区、注塑区、模具区、成品区以及员工办公区
合计	400	/	400	/



(3) 装配：将注塑成型的灯饰配件、LED 灯与移动电源组装起来。此工序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4) 高压测试：装配完成的灯饰通过高压测试仪进行测定，此过程产生不合格的次品。

(5) 老化：经高压测试的灯饰产品经 LED 老化仪进行老化，此过程产生不合格的次品。

(6) 外观清洁：工人拭擦老化后的产品，此工序产生少量废抹布。

(7) 维修（焊接）：工人使用电烙铁对高压测试工序和老化工序筛选出的次品进行维修（焊接），此工序产生少量焊接废气。

(8) 破碎：注塑成型产生的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过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碎料机为敞开式设备，该过程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

产污环节：

①废水：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②废气：粉尘、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焊接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废边角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废抹布以及废活性炭。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项目接纳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http://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00/300812/3070987.pdf中荷塘中心河的考核断面南格水闸的地表水水质现状为II类，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摘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河流名称</th> <th>行政区域</th> <th>所在河流</th> <th>考核断面</th> <th>水质目标</th> <th>水质现状</th> <th>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流入西江 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td> <td>蓬江区</td> <td>荷塘中心河</td> <td>南格水闸</td> <td>III</td> <td>II</td> <td>--</td> </tr> </tbody> </table>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 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流入西江 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p>根据《2024年第二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断面达标，故项目所在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p>																							
<p>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p>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年度蓬江区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2023 年度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年度</th> <th colspan="6">污染物浓度 (ug/m³)</th> <th rowspan="2">优良天数比例</th> <th rowspan="2">综合指数</th> </tr> <tr> <th>SO₂</th> <th>NO₂</th> <th>PM₁₀</th> <th>CO</th> <th>O₃-8H</th> <th>PM_{2.5}</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年</td> <td>7</td> <td>25</td> <td>40</td> <td>0.9</td> <td>177</td> <td>21</td> <td>84.9%</td> <td>3.24</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8H	PM _{2.5}	2023年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年度		污染物浓度 (u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8H	PM _{2.5}																		
2023年	7	25	40	0.9	177	21	84.9%	3.24																

表 3-3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μg/m ³	60μg/m ³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μg/m ³	40μg/m ³	0.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0μg/m ³	70μg/m ³	5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1μg/m ³	35μg/m ³	6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0.9mg/m ³	4.0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177μg/m ³	160μg/m ³	111%	不达标

由表 3-2、表 3-3 可见，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24，优良天数比例 84.9%，其中 SO₂、NO₂、PM₁₀ 和 PM_{2.5} 浓度均符合年均值标准，CO 的第 95 百分位浓度都符合日均值标准，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不能达标，说明蓬江区属于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来自 O₃。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发布《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47 号），通过开展减污降碳行动，推动三大结构优化调整；开展治污控源行动，狠抓 VOCs 和 NO_x 协同减排；开展减油控车行动，全力做好移动源管控；开展能力提升行动，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和 TSP，除基本污染物外，TSP 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尚未发布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蓬江区承锦塑料厂年产塑料灯饰配件 30 万个迁扩建项目》（检测报告编号：CNT202302061 号）对居民点平安二里 TSP 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与监测点的位置关系见下表。



图 3-1 大气监测布点图

表 3-4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平安二里	-1577	-2081	TSP	2023年6月2日~4日	西南	2588

注：以本项目中心点为原点，以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 Y 轴，以正东方向为 X 轴的正方向建立 X 轴。

表 3-5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平安二里	-1577	-2081	TSP	24h	300	0.058~0.070	23.3%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满足该功能区的区划目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

	<p>质量现状评价。</p> <p>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其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中心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存在地面漫流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及围堰，生产过程中不作地下水开采，项目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周边均为厂房及空地，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p>5、生态环境状况</p>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环境状况</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视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30%;">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td> <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声</td> <td></td> <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td> <td colspan="3">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td> <td></td> <td colspan="3">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特征因子有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同时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厂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颗粒物：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焊接过程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源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mg/m ³
1	注塑工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1h平均浓度值	6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2	注塑工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	苯乙烯	20	—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0

		值					
3	注塑工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无量纲)
4	破碎工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5	焊接工序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4
6			颗粒物	--	--		1.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15m，能满足高于周边200m范围的建筑5m以上，污染物排放速率无需减半执行。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3-8 本项目废水处理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废水类型	执行标准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执行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p>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故建议废水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0.078t/a(有组织:0.007t/a,无组织:0.071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9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5%;">有组织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25%;">无组织排放量</th> <th style="width: 25%;">总量控制指标(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8</td> </tr> </tbody> </table> <p>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t/a)	非甲烷总烃	0.007	0.071	0.078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t/a)						
非甲烷总烃	0.007	0.071	0.07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生产车间已建成，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展开分析。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 m ³ /h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 速率 kg/h	收集 效率 /%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工 艺 及 处 理 能 力	处 理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气 排 放 量 m ³ /h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注塑 机	排气 筒 G1	非甲烷总 烃	产 污 系 数 法	8000	0.142	1.85	0.015	50%	是	两级 活性 炭	90%	排 污 系 数 法	8000	0.007	0.185	0.001	4800
			非甲烷总 烃		--	0.071	--	0.015	0	--	--	0		--	0.071	--	0.015	4800
		无组 织	破碎粉尘		少量			0	--	--	0	少量			4800			
			臭气浓度		少量			0	--	--	0	少量			4800			
			锡及其化 合物		少量			0	--	--	0	少量			4800			
			焊接粉尘		少量			0	--	--	0	少量			4800			
		非正 常排 放	非甲烷总 烃		8000	33.75	0.270	0	--	--	0	8000		33.75	0.270	2h/ 次, 1 次/年		

①破碎粉尘核算过程

本项目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利用破碎机破碎至片状，由于项目破碎工序工作量不大，且破碎机密闭性较好，粉尘产生量极少，本项目不作定量评价。

②焊接废气：项目对高压测试和老化筛选出的次品进行维修，此工序使用电烙铁（原料为锡线）进行焊接，产生极少量的焊接废气，本项目不作定量评价。

③臭气浓度核算过程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由于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臭气仅作定性分析。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非甲烷总烃核算过程

本项目为注塑，不涉及树脂的生产，注塑温度低于聚苯乙烯原料的分解温度，因此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苯乙烯等，本项目仅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物进行分析。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将苯乙烯作为控制因子，列入自行监测。

注塑工序：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中的表 4-1，当收集效率及治理效率为 0%时，有机废气产生量 2.368kg/t-塑料原料用量，塑料原料用量为 60t/a，则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0.142t/a。

注塑工序设置三面密闭的集气罩收集，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办〔2023〕538号），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效率50%。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拟在每台注塑机注塑口上方排风罩，周长约2.0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3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1。

项目设置6台注塑机，每台注塑机设1个集气罩，则共6个集气罩，计算得抽风量为7128m³/h，取设计风量8000m³/h。废气收集后的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总风量为8000m³/h，处理效率为90%（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吸附法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50~80%，本项目按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70%进行计算，因此本项目“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91%，本项目保守取值为90%），最后由风机引至15m高的排气筒（G1）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71t/a。

⑤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7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项目注塑工序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荐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因此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推荐可行技术。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G1	注塑工序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3度9分 18.407秒	22度39分 15.108秒	15	0.5	25	一般
		苯乙烯						
		臭气浓度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以及表 6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制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1	半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60
苯乙烯				/	20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界	每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 表 9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4.0
颗粒物				/	1.0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锡及其化合物				/	0.24
颗粒物				/	1.0
非甲烷总烃	厂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	20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	6

(2) 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后经 15m 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破碎粉尘、焊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焊接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臭气浓度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排放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污染物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浓度的统计值未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发生散逸，由于需破碎的边角料较少，因此，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由于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分别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78t/a，加强车间通风。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实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实 方法	废水 排放 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员工 生活	洗手间	CODcr	系数 法	126	250	0.032	三级化粪 池	12%	类比 法	126	220	0.028	4800
			BOD ₅			150	0.019		33%			100.5	0.013	
			SS			150	0.019		20%			120	0.015	
			氨氮			25	0.003		20%			20	0.00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①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14 人，不在厂区内设置宿舍和食堂，年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不设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定额值，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先进值）计算。本项目不设置员工宿舍，设置饭堂，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40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污水产生总量为 126m³/a，其污染物主要为 CODcr、BOD₅、SS、NH₃-N 等。

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NH₃-N 25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

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②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	三级化粪池	是	0.50t/d	荷塘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250
	BOD ₅								≤150
	SS								≤150
	NH ₃ -N								≤2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过管网排至荷塘污水处理厂中处理。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位于蓬江区荷塘镇禾岗冲口，全厂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3500 平方米；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吨/天；纳污范围是荷塘圩镇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已建成截污管网 3.0km，服务面积 1.7km²，于 2008 年 4 月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营。2011 年共处理污水 93 万吨，日均处理 2500 吨。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是采用 A²O 氧化沟工艺，该工艺流程为前处理—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有机污染物得到较彻底的去除，剩余污泥高度稳定，无需初沉池和污泥消化池。工艺出水水质好，运行稳定，因设置了前置厌氧池和缺氧池，可以取得良好的除磷脱氮效果。氧化沟工艺技术成熟，管理十分方便，运行效果稳定。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要求，然后排入荷塘中心河。目前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000m³/d，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 0.18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6%，因此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项目的废水。

3、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5~85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源强级 dB(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h	所在位置
					工艺	降噪效果			
1	注塑机	条	6	85	置于室内	25	60	4800	生产车间
2	破碎机	台	2	85		25	60	4800	
3	混料机	台	1	85		25	60	4800	
4	冷却塔	台	1	75		25	50	4800	
5	高压测试仪	台	2	85		25	60		

6	LED 老化仪	台	2	80		25	55		
7	电烙铁	台	2	70		25	45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因此项目监测要求如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每季度 1 次，昼夜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4、固体废物

表 4-8 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1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2.1	/
裁切	不合格品	292-999-06	/	固态	/	0.6	袋装	回用于生产	0.2	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边角料	292-999-06	/	固态	/	0.2	袋装		0.6	
包装	废包装材料	223-001-04	一般固废	固态	/	1.0	堆放、回收	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1.0	
外观清洁	废抹布	/	一般固废	固态	/	0.1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0.1	
机械维护	废机油	900-217-08	危险废物	液态	/	0.1	桶装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0.1	
	废机油桶	900-041-49	危险废物	固态	/	0.1	堆放		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危险废物	固态	/	3.371	袋装		3.37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固废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活性炭。				
	①生活垃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 14 名员工，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 计算，则其产生总量约为 2.1t/a，交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边角料：项目生产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拟将该部分边角料破碎回用。				
	③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产品量约为 60 吨，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产品产生量的 1%，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6t/a，建设单位拟将该部分不合格品破碎回用。				
	④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建设单位拟将该部分废包装材料外卖给废品回收站。				
	⑤废抹布：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1t/a,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环卫部门清运。				
	⑥废活性炭： 注塑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131t/a。按每级所需活性炭为吸附量的 4 倍计算，则项目所需活性炭量为 1.048t/a。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				
	处理装置	参数	数值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单位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8000	/	m ³ /h	/
	单级活性炭主体规格(L×W×H)	1.6×2×2	/	m	/
	单层炭箱尺寸(L×W×H)	1.5×1.8×0.3	/	m	/
	单级活性炭装置内含炭箱层数	4	/	层	/
	活性炭类型	蜂窝煤	/	/	/
	单个蜂窝炭尺寸	0.1×0.1×0.1	/	m	/
	填充密度	500	/	kg/m ³	/

单级活性炭装置装炭量	1.62	/	t	/
活性炭材质	煤炭	/	/	/
活性炭更换频次	2	/	次/a	/
活性炭碘值	800	≤650	mg/g	是
设计吸附速率	1.19	<1.2	m/s	是
停留时间	1.26	/	s	/

项目注塑废气中不含颗粒物，注塑废气在经风管以及风机抽风冷却后进入活性炭时的温度低于 40°C，因此可满足进入吸附设备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温度低于 40°C。

计算过程:

风量：8000/3600=2.22m³/s；单级活性炭装置炭层厚度：0.3×4=1.2m；过滤面积：单级活性炭装置设有 4 层炭箱，活性炭炭层间隙为 0.25m，则项目每层活性炭的过滤面积为 1.8×1.95=3.51m²。设计吸附速率=风量÷过滤面积=层数=2.22÷3.51=0.63m/s，废气停留时间=炭层长度÷设计吸附速率=1.5÷1.19=2.38>1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4 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有机废气在活性炭中的停留时间不低于 1s。项目采用蜂窝活性作为吸附剂，项目设计吸附速率为 0.63m/s，低于 1.2m/s，项目单级活性炭装置废气设计停留时间为 2.38s，大于 1s，故满足要求。两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蜂窝炭的装填量：3.24t。两级活性炭装置废气设计停留时间：4.76s。

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3.371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⑦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资料，产生量为 0.1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需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⑧废机油桶：项目使用机油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原料使用量 10%，即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废暂存区，定期交具有

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

项目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废活性炭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临界量为 200t），本项目厂区内机油最大贮存量为 0.5t，废机油最大贮存量为 0.1t，废活性炭最大贮存量为 3.371t 计算得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6\div 2500+3.371\div 200=0.017<1$ 。

表 4-9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钰森灯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居家装饰灯 35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南华东路 181 号 2 幢首层卡 2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9 分 17.940 秒	纬度	22 度 39 分 14.92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机油储存于仓库、废机油和废活性炭储存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机油、废活性炭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配备应急器材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SS、NH₃-H，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在生活污水收集管道采用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7、生态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 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	臭气浓度	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 G1 排放，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破碎	破碎粉尘	自然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自然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截污道管网排入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中心河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声隔振处理，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保养。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边界外1米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间设置漫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做好供应商的管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自行组织验收，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江门市钰森灯饰配件有限公司年产居家装饰灯 35 万件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 量 ②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78 t/a	/	0.078 t/a	+0.078 t/a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cr	/	/	/	0.028 t/a	/	0.028 t/a	+0.028 t/a
		BOD ₅	/	/	/	0.013 t/a	/	0.013 t/a	+0.013 t/a
		SS	/	/	/	0.015 t/a	/	0.015 t/a	+0.015 t/a
		NH ₃ -H	/	/	/	0.003 t/a	/	0.003 t/a	+0.003 t/a
		生活垃圾	/	/	/	2.1 t/a	/	2.1 t/a	+2.1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0 t/a	/	1.0 t/a	+1.0 t/a
		不合格品	/	/	/	0.6 t/a	/	0.6 t/a	+0.6 t/a
		边角料	/	/	/	0.2 t/a	/	0.2 t/a	+0.2 t/a
		废抹布	/	/	/	0.1 t/a	/	0.1 t/a	+0.1 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机油桶	/	/	/	0.1 t/a	/	0.1 t/a	+0.1 t/a
		废活性炭	/	/	/	3.371t/a	/	3.371 t/a	+3.371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